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23000312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及內湖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宗地面積各為 591 平方公尺及 1,09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各為 522/10,000 及 534/10,000，持分面積各為 30.85 平方公尺及 58.26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 A、B 地；坐落系爭 A 地之其所有地上建物門牌分別為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樓及地下室，下稱系爭 A1、A2、A3 屋）。原處分機關前核定系爭 A1 屋及 A3 屋所占系爭 A 地面積 15.48 平方公尺部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至系爭 A2 屋所占系爭 A 地 15.37 平方公尺部分及系爭 B 地，則均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 二、嗣本府於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重新公告本市地價，系爭 A、B 地每平方公尺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6 萬 4,000 元及 4 萬 5,100 元，並依土地稅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等規定，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申報地價，分別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及一般用地稅率核課系爭 A 地及 B 地 111 年地價稅（下稱系爭地價稅）計 6 萬 19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3 月 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23000312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12 年 3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4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

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辖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

」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辖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

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前段規定：「規定地價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第 16 條規定：「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已於 112 年 2 月 4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且行政處分書附件稅單無繳納 1/3 數字與條碼，足見本案已結案毋庸再議；又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科長已向訴願人坦承有關本案行政執行處理，有嚴重疏失並道歉在案，請依職權移送政風單位調處；請撤銷復查決定。

三、查原處分機關課徵系爭地價稅合計 6 萬 19 元；有系爭 A、B 地之土地標示部及土地所有權部查詢資料、系爭 A1、A2、A3 屋之建物標示部及建物所有權部查詢資料、系爭 A、B 地 111 年 1 月公告地價、111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訴願人戶籍資料及全國地價稅自住用地查詢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系爭地價稅之原核課處分及復查決定自屬有據。

四、按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為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辖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率按千分之二計徵；規定地價後，每 2 年重新規定地價 1 次；土地所有權人未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為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前段、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前核定系爭 A1 屋及 A3 屋所占系爭 A 地面積 15.48 平方公尺部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至系爭 A2

屋所占系爭A地 15.37 平方公尺部分及系爭B地，則均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嗣本府重新公告本市 111 年公告地價，並以重新公告地價之百分之八十為申報地價，分別按一般用地稅率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訴願人系爭地價稅合計 6 萬 19 元，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系爭地價稅之核課處分及復查決定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五、另有關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已於 112 年 2 月 4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且行政處分書附件稅單無繳納 1/3 數字與條碼等節；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4 月 2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23000602 號答辯書理由四（三）陳明略以：「……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執行。經查本案訴願人前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已依法申請復查……本處大安分處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1125401545 號函，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撤回執行。又……本處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23204168 號函送已加註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條碼之 111 年地價稅繳款書 1 份予訴願人……。」至有關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人員涉有重大違法失職，請求移送政風單位調處部分，應由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均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